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7年11月12日下午3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校長、曾育裕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蔡秀鸞研發長、陳惠娟總務長
陳楚杰主任、許承先所長、吳素鳳主任、郭素珍所長、邱淑芬老師
林寬佳老師、江蔚文老師、鄭永福校長

請假：鄭永福校長、蔡維河老師、楊義良老師

記錄：張娟娟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詳2-4頁)

說明：

- (一) 本辦法前經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將原獲獎教師之獎勵方式由發給禮券修正為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有關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提送97年10月27日業務會報討論後決議，本案是否可採「補助費用」方式辦理之疑義，仍請人事室先函報主管機關核示後再議。
- (二) 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十規定「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辦法，尊重老師意見，將補助經費方式修正為核發獎金，並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並將依規定報送上級機關。
- (三) 本修正草案提送97年11月5日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原則同意獎勵由給予補助經費修正為給予獎金，相關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研訂。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 一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經決議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p> <p>(一) 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p> <p>(二) 獎金：每位獲獎人獎金最多四萬元，其金額得視年度預算或教師具體績效，在前述額度內經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酌減、分級或不發。</p> <p>前二項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p>	<p>第七條 經決議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p> <p>(一) 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p> <p>(二) <u>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u></p> <p><u>前項補助經費金額，由每年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之，並於當選次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並於該會計年度的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據會計程序，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u></p> <p>特優教師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之。</p>	<p>由於教師反應補助費用檢具核銷困難，故擬修正給予獎金，並依規定報送上級機關，以完成修正程序。</p>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4年10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7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 一、教學：能以優秀妥適的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二、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 三、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 四、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 五、創意教學：教師以創新、活潑、具啟發性的教學方式，改善並發展具有特色之教材內容、經營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激發想像力之快樂的學習環境，有具體成效者。

本校每學年視教師成效遴選各類特優教師若干名。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業務之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 二、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

(一) 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 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

前項補助經費金額，由每年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之，並於當選次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並於該會計年度的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據會計程序，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

特優教師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之。

第七條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